附件2：

公示文稿（样式）

经中山市教练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人员通过教练职称评审（见附件），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共5个工作日）。若对通过人员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市教育和体育局师资管理科或所在单位或镇街主管部门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受理部门：

1.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师资管理科

联系人：宋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89989833

地址：东区博爱六路12号1018室

邮政编码：528403

2. （镇街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3. （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021年度中山市体育教练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

学校（单位）

年 月 日